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通辽市司法局

通司字〔2019〕32号

关于印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法院、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司通【2019】88号）要求，现将《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辽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6日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依法治市实践,推进法治通辽建设,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创新律师调解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总目标,按照坚持依法调解、平等自愿、调解中立、调解保密、便捷高效、有效对接的原则,建立健全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和机制,发展律师调解队伍。2019年底实现市、旗县(市区)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站)全覆盖。

三、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

(一)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在全市各旗县(市区)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两级人民法院要将律师调解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相结合,把律师调解、律师代理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纳入律师调解工作室,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以及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工作场所和设备。(2019年11月

15日前完成)

(二) 通辽市司法局指导各旗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旗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苏木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应当设立专门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指派律师调解员提供公益性调解服务。(2019年11月15日前完成)

(三) 通辽市司法局指导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组成调解团队,可以将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为一项律师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移送的调解案件。(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

(四) 探索建立专业或行业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根据专业领域对律师调解组织和律师调解员实行分类精细化管理,针对医疗纠纷、道路交通、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不同法律服务需求,精准匹配调解组织或律师调解员。鼓励以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姓名、专业调解领域命名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积极培育律师调解服务品牌。

(五) 探索建立远程调解中心。利用4K智能机顶盒、政法专网等信息化手段,创新调解方式方法,探索建立远程调解中心。

四、建立律师调解队伍

(一) 通辽市司法局、通辽市律师协会会同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市级律师调解名册。各旗县市区司法局会同各旗县市区人民法院确定本地区律师调解名册。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当事人提供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调解员名册,并

在公示栏、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开名册信息，方便当事人查询和选择。律师调解中心或者律师调解工作室均应在名册中选定律师进行调解。

(二) 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律师事务所一般应是成立3年以上，律师一般应是执业3年以上的执业律师，近3年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三) 通辽市司法局、各旗县市区司法局应根据对应的人民法院案件办理数量和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情况，确定进入名册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数量，从申请列入名册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中择优选定。

(四) 加强律师调解队伍管理。加强对律师调解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探索实行律师调解员岗前培训、合格上岗、定期评测、优胜劣汰制度，以及综合评价制度、律师调解组织和律师调解员星级认定制度等，建设高水平的律师调解队伍。加强对律师调解工作的专业指导，定期汇总和发布律师调解典型案例，将典型案例纳入司法行政案例库。坚持律师调解的专业化方向，鼓励发展专事婚姻家庭、合同纠纷、知识产权、金融保险、公司股权等领域纠纷调解的专业化律师调解员队伍或者调解工作团队。探索建立律师参与公益性调解的考核表彰激励机制。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对表现突出的律师调解组织和律师调解员给予奖励，并作为各类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调动律师参与调解的积极性。

五、律师调解程序

(一) 受案范围

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部分，但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亲属纠纷、邻里纠纷、医患纠纷等适宜人民调解的纠纷，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专业调解中心和律师调解组织应当向当事人推荐通过人民调解方式予以化解。当事人坚持要求律师调解的，律师可以调解。

(二) 人民法院委托调解

1. 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可以委托律师调解组织安排律师进行诉前调解或诉中调解。委托调解案件的数量和类型，由委托法院和受托的律师调解组织自行商定。委托律师调解组织进行诉前或诉中调解的，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律师调解组织。

2. 法院委托案件一般由律师调解组织指定律师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共同选定律师调解员进行调解。

3. 调解期限一般为 30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4. 调解达成协议的，律师调解员应当按人民法院要求出具律师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要求出具人民法院调解书的，律师调解员可以将达成的调解协议交由人民法院审查出具调解书。

5. 期限届满无法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继续调解的，律师调解组织应当终止调解，并将案件材料移送回人民法院。

6. 律师调解员组织调解，应当用书面形式记录争议事

项、无争议事实和调解情况,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律师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完整的电子及纸质书面调解档案,供当事人查询。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调解员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出具《无争议事实确认书》,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但可能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7. 在诉讼程序中,不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三)当事人申请调解

律师调解组织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应当由纠纷当事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经律师调解组织审查认为可以提供调解服务的,安排律师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律师调解员。律师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律师调解协议书。其他程序参照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程序开展。

(四)其他委托调解

律师调解组织可以探索接受其他党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单位或组织的委托,代为调解民商事纠纷,有关程序参照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程序进行。

六、律师调解费用

(一)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解决;

(二)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用,一方当事人同意全部负担的,也可由该方当事人负担。

(三)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的案件,一方当事人为法律援助受援人的,律师调解费用由法律援助机构参照本地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支付;

(四) 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纠纷调解的数量、质量、复杂程度和社会效果,制定专门的律师调解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由政府采购服务渠道解决调解经费,并纳入人民法院专项预算。

(五) 诉前经律师调解达成协议的纠纷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免收诉讼费。诉讼中经律师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减半收取诉讼费用。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有明显恶意导致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诉请予以支持。

七、律师调解协议

(一) 律师调解协议应当包括纠纷当事人、争议事项、委托调解授权、调解过程、调解结果、执行方式等;调解协议即时履行完毕的,应予以注明。

(二) 鼓励调解协议即时履行。经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调解员应当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调解和执行的相关费用由未履行协议一方当事人全部负担。

(三) 不能即时履行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告知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支付令。

(四) 纠纷当事人向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所

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对律师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及时处理。

(五)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八、监督指导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回避:

1. 系纠纷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3. 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具有上述第 1、2、3 项情形的律师调解员应当主动回避,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但难以判断是否影响公正调解的,应当告知纠纷当事人,纠纷当事人一致认为无需回避的,可以继续调解。纠纷当事人要求律师调解员回避的,一般应当更换律师调解员,连续 3 次要求不具备应当回避情形的律师调解员回避的,视为拒绝继续调解,应当终止调解程序。

律师调解员不得再就该争议事项或与该争议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纠纷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仲裁或诉讼代理人,也不得担任该争议事项后续解决程序的人民陪审员、仲裁员、证人、鉴定人及翻译人员等。

(二)律师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是律师执业行为,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律师调解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

(三)通辽市律师协会负责编写律师调解规则及必要的

格式文本并报市司法局备案,对全市律师调解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对律师调解中出现的违反行业规则的行为予以行业惩戒,对违反职业道德但尚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律师及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将其调整出律师调解名册。

(四)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调解工作的指导,对律师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以及违反职业道德的律师调解员及时调整出律师调解名册。

(五)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律师调解制度的优势,及时与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律师调解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优先办理与律师调解协议相关的司法确认、支付令出具及强制执行等司法事务。

(六)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对表现突出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中心和律师调解员给予相应的物质或荣誉奖励。

九、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这项改革工作,要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尽快制定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方案,明确试点工作的步骤、目标和时间节点等,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启动、扎实推进。各旗县(市区)试点方案于2019年10月20前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通辽市司法局备案。

(二)积极引导参与。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鼓励和推荐律师在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行业调解组织中担任调解员,鼓励律师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创新调解工作方式、积极参与在线调解试点工作,引导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体现

社会价值，充分调动律师从事调解工作的积极性，实现律师调解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三）建立记录考核制度。律师协会建立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从事调解工作记录制度，可以根据律师调解服务的时长、数量、难度、效果等因素，实行积分式跟踪评价。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调解情况作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结合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鼓励专业律师积极参加相关领域案件的调解，担任律师调解员，并将从事律师调解工作作为律师专业水平评价的一项指标。

（四）推进调解信息化建设。加强“互联网+律师调解”建设，借助4K智能公共法律服务电视终端，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调处能力。推进信息共享、资源整合，探索建立集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电子督促、电子送达等功能为一体的信息平台，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互联互通，提升律师调解信息化水平。

（五）加强宣传推广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大力宣传律师调解制度的作用与优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选择律师调解，快速有效解决争议。要拓展宣传渠道，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研讨会、论坛等形式，宣传律师调解制度，推介律师调解组织，不断提高律师调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公众认可度，要加强律师调解理论研究，积极宣传推广律师调解的先进典型和有益经验，为推进律师调解创造良好舆论氛围。